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华立职院教〔2024〕79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经学校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第八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技能学习需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丰富学习方式，面向本校学生及社会人士提供微专业选学。

第二条 微专业是为适应大湾区产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专业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围绕某个特定技能、行业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

第三条 微专业设置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微专业设置指导思想、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安排。

（二）根据学校办学优势和特色，将热门技能考证，包括“1+X”考证，嵌入微专业设置。

（三）具有开设微专业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场地、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

第四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教务处牵头定期发布微专业申报通知并制订《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微专业申报书》。培训学院牵头组织制订微专业招生简章，负责招生宣传。

（二）各二级学院开展相关调研，填写《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微专业申报书》，研制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提交教务处牵头组织审核、报党政联席会审议审批。

（三）微专业设置及招生简章经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五条 鼓励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申报微专业。

第六条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设置3-6门核心课程，总学分控制在6-18学分。微专业教学活动原则上安排在第一至四学期。

第三章 微专业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教务处负责审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学院制订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学院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三）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学院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四）教务处负责审核教学相关工作，指导二级学院进行微专业管理。

第八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学生和社会人员选学。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由微专业所在学院择优录取。微专业开班人数原则上最低为20人，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设定。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九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制收费。

(一) 修读学校现有专业以内的微专业，每学分学费标准= 该专业学年学费标准×3年÷该专业毕业应完成的学分总数。

(二) 修读学校现有专业以外的微专业，每学分学费标准= 学校各专业学年学费的平均值×3年÷学校各专业毕业应完成的学分平均值。

(三) 以上标准是原则规定，微专业学费标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减，学习优秀又有困难的学生经向学生处申请批准后可以减免学生修读微专业的部分学费。

第十条 学校对修读微专业表现优秀的学生予以奖励，奖励金额和范围原则规定如下：

(一) 按专业设置一、二、三等奖学金。

(二) 参评人数占比：一等奖学金占2%；二等奖学金占5%，三等奖学金占8%。

(三) 一等奖学金，奖金金额800元；二等奖学金，奖金金额500元；三等奖学金，奖金金额300元。

类别	奖金	比例	备注
一等奖学金	800元/人	2%	

二等奖学金	500元/人	5%	
三等奖学金	300元/人	8%	

具体奖励办法由二级学院报培训学院审核后由财务处发放。

第十一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学习。因特殊原因退出学习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按照未修读课程学时同比例退费。

第十二条 微专业任课教师课酬、奖励按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五章 微专业证书颁发

第十三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教务处审核由学校颁发微专业证书。

（二）仅修完微专业部分课程的由学校发放微专业课程学习证明。

（三）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所获证书或证明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信息。

第十四条 完成微专业相关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的课程，可以按学校规定向教务处申请替代相关课程学分，按照学校学分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培训学院牵头将微专业开设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培训工作考核。教务处牵头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开设及质量检查工作。